

# 四川传媒学院摄影学院文件

摄影〔2023〕16号

## 关于印发《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专业教研室、全体摄影学院师生：

为了加强和规范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实验教学效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实际情况，我们修定了《四川传媒学院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制度》。现将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本制度适用于四川传媒学院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的所有教学活动和管理工作。

二、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学院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确保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中心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教学资源管理等。

四、中心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安全。

五、中心应加强对学生的实验教学指导，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的相关制度同时废止。本制度由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请各相关单位和全体师生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确保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的高效运行。

附件1《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附件2《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安全卫生管理办法》

- 附件3 《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制度》
- 附件4 《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对外服务管理办法》
- 附件5 《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关于做好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的通知》
- 附件6 《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 附件7 《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教学仪器设备租赁管理办法》
- 附件8 《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摄影摄像机类教学仪器设备集中管理办法》
- 附件9 《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摄影学院安全举报制度》
- 附件10 《影像摄制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 附件11 《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使用登记管理办法》
- 附件12 《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附件13 《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 附件14 《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 附件15 《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管理办法》
- 附件16 《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教师奖惩制度》
- 附件17 《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员奖惩制度》
- 附件18 《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学生奖惩制度》



---

四川传媒学院摄影学院教务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

# 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

##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实验室安全宣教作用，不断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切实保障好师生员工生命健康和学校财产安全，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摄影学院实验实训室内进行学习、工作、参观、交流等活动的所有人员。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职责分工

（一）学院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的监督指导以及实验室安全准入、实验室安全知识确认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的监督指导；

（二）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对相应实验室教学科研实验工作的业务风险教育培训进行监督指导；

（三）学校党政与教师管理部门应参与教职工实验室安全教育的监督指导工作，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应参与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的监督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部委、地方颁布的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二）摄影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

（三）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四) 涉及暗房的化学品的实验室安全知识;

(五) 逃生自救与应急救援等知识;

(六) 其他安全相关知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方式, 可为自学、讲座、必修课、选修课、考试、竞赛、实景或模拟训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逃生自救与救援演练等, 也可通过书籍、网络、自媒体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抓住新教工入职、新生入学、学生进入实验室等关键时机, 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同时要根据学科特点开展针对性强的专业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实验室安全考试、定期组织具有学科针对性的应急演练等。

第七条 所有教职工、学生及校外人员, 进入实验室前须认真学习《摄影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 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且参加“摄影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的学习以及实验室要求的培训考试, 考试合格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合格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或学习。

第八条 所有使用和管理胶片洗印实验室的人员须参加胶片洗印化学药品专业知识培训, 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和使用。

第九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传媒学院摄影学院  
2023年9月1日  
摄影学院



# 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

## 安全卫生管理办法

我院实验实训场所和设施设备较多，为加强我院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卫生管理，保证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和顺利进行，根据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的方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卫生责任人主要职责

各实验实训室必须选派对工作认真负责、安全卫生意识强、经验丰富工作人员担任实验实训室安全卫生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 根据实验实训室的日常工作状况，制定符合本实验实训室特点的安全卫生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二） 定期检查实验实训室，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有权制止违反安全卫生工作规章、规程的一切行为；

（三） 及时向保卫处、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安全卫生工作情况，提出安全建议；

（四） 做好本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日记和事故登记记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告学院领导对事故发生的地点、原因、见证人姓名以及事故的经过、损伤情况等都要详细记录清楚，事故处理后要将处理情况记录备查。

###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卫生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 实验实训室教师、工作人员及学生在实验教学、科研实验工作时，必须按实验实训室规定穿着，做好防护。

（二） 各实验实训室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卫生教育，每次实验前

应检查学生是否进行了充分的预习、了解实验内容及有关安全卫生事项；实验开始前应先检查仪器是否完整、放置妥当，以及仪器设备是否处于安全状态；实验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对于化学类实验必须注意实验反应情况；实验完毕要关好水、电、气源；实验操作中如有自燃、易燃物品，附近应设灭火用具和急救箱。

### （三）一般实验实训室安全卫生管理

1. 各实验实训室应保持环境整洁，设备区各类器材应管理得井井有条，不用仪器设备及物资应收拾整齐，放在规定位置。

2. 废弃物应立即清除，易燃烧的包装材料应及时放置于安全处，不准储藏于实验实训室中备用，也不准放置于走廊与通道中，确保通道畅通无阻。

3. 不准在实验实训室内和走廊上匆忙跑动，禁止粗暴的恶作剧和一切戏谑行为。

4. 空调机要定期维护，室内进风口滤网应每月清洗一次，防止灰尘堵塞造成过压、电线发热产生火灾危险。

5. 使用电炉必须确定位置，定点使用，周围严禁有易燃物。

6. 使用易燃化学危险品时，应随用随领，不宜在实验实训室现场存放；零星备用化学危险品，应由专人负责，存放铁柜中。

7. 电烙铁应放在不可燃的支架上，周围不要堆放可燃物，用后立即拔下插头。下班时将电源切断。

8. 有变压器、电感应圈的设备，应安置在不可燃的基座上，其散热孔不应覆盖或放置易燃物。

9. 实验实训室内的用电量，不应超过额定负荷。

10. 各种气瓶存放要远离危险源（至少 10 米以上），并置于阴凉、空气流通且适于管理的地方。

#### （四） 生化实验实训室安全卫生管理

1. 实验实训室安全疏散门不应少于两个。

2. 实验实训室应为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有易燃、易爆蒸汽和可燃气体散逸的实验实训室，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3. 实验实训室存放的化学品，总量应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并应由专人按相关规定保管。

4. 进行性质不明或未知物料的实验，尽量先从最小剂量开始，同时要采取安全措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化学品保管使用规则，并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做好防火防爆准备。

5. 在实验进行中，利用可燃性气体作燃料时，其设备的安装和使用都应符合有关规定。

6. 装有化学物品的容器不得随意乱丢乱放，容器上必须贴有标明化学物品名称、性质的标签。

7. 在实验台上，不得放置与实验无关的其他化学物品。

8. 灌装易燃、可燃液体时（酸等除外）要有防静电措施。

9. 必须设置必要的灭火器材。

（五） 加强科研工作中的安全卫生管理。课题负责人是该课题第一安全卫生责任人，对于涉及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实验，应由课题负责人对实验的安全性及事故应对办法进行论证，经学院、学校保卫处批准后方可进行。

###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防毒规定

（一）实验实训室应加强有毒物品管理，专人保管。购买剧毒品时需提出报告，写明用途和购买数量，经教务处、保卫处批准后换取购置专用登记本到公安机关指定单位购买，购回后经验收并存放于专用存放地点，钥匙由两人分开保管，领用时需两人在场签字、确认领用数量及

余额。

(二) 在实验中应尽量采用无毒或低毒物质代替有毒物质。在必须使用有毒物品时, 应事先了解其性质并熟悉使用注意事项。

(三) 禁止用手直接接触毒物。进行有毒实验时必须按规定着装。

(四) 在进行有毒气产生的实验时, 应尽可能密闭化, 有回收要求的要及时回收, 实验时要有良好的局部排风或全局排风, 必要时增设局部或全面送风装置。

(五) 建立化学药品采购与使用的登记制度, 未用完的剧毒物品必须重新入库, 确保化学药品不流失到实验实训室以外的场所。

####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防腐蚀规定**

腐蚀性物品(主要指酸类和碱类), 接触人身体会发生烧伤甚至造成死亡; 接触其他物品也容易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坏, 有时还会引起燃烧、爆炸。各实验实训室对此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 加强安全卫生管理。

(一) 腐蚀性物品应使用耐其腐蚀的容器, 不得与其他易腐蚀的物品存放一起, 要经常注意其容器的密封性, 并保持库房和实验实训室的通风良好。

(二) 酸性和碱性物质不得混放, 应分区分类隔离储存。

(三) 产生腐蚀性挥发气体的实验应该在通风柜中进行。

(四) 酸、碱废液必须经过处理, 符合排放标准才准排放。

(五) 搬运、使用腐蚀性物品要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若不慎将酸或碱溅在皮肤或衣服上, 可用大量水洗, 如溅到眼睛里, 立即用水冲洗后就医以免损坏视力。

####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防盗要求**

为了保护国家财产不受损失, 各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应该做到:

(一) 离开实验实训室必须锁好门窗。

(二) 贵重材料应放于保险柜中存放。

(三) 未经有关管理人员许可，非本实验实训室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实验实训室。

## 第六条 实验实训室环境管理

(一) 实验实训室设备的设置和器材的存放必须遵循安全、整洁、科学、规范、文明、有序的原则。每天应安排保洁员打扫清洁卫生，并定期进行大扫除。进入实验实训室的所有人员要爱护室内公共卫生，不得在室内就食、吸烟；学生实验结束后应在实验实训室实验员的指导下做好实验场所及仪器的清洁，并有序地存放好所用的设备器材，使之处于待用的正常状态。对“三废”（废气、废水、废物）的排污处理应符合国家环境安全要求。

(二) 每间实验实训场所要指定专人管理，实验实训室实验员作为本室的安全卫生责任人，下班前要检查门窗、水、电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确认安全无误，方可离室。

##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由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管理办法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

##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我院生产安全隐患的报告、处理，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根据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室管理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四川传媒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 一、指导思想

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进安全隐患整改，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实验室安全工作水平。

### 二、工作要求

1. 隐患排查内容以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为准，需定期检查《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周报表》（见附件 1）所列内容。

2. 日常各项检查要做好相关记录，认真填写《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室维修登记册》（见附件 2）。

3. 除常规检查外，需做好重大节假日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

### 三、整改要求

1. 发现隐患后，发现隐患的人应向存在隐患的单位和部门指出隐患所在部位，存在隐患的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到隐患部位调查，了解实际情况，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2. 自己不能整改的隐患，应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隐患部位的应急措施，并向学院、部门、单位报告，由学院、部门、单位进行处理；学院、部

门、单位没有能力独自整改的，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隐患部位的应急措施，并向学校报告，协调解决。

3. 隐患情况上报应迅速、准确。隐患信息要在第一时间向所在院系的实验设备管理办公室报告，不得瞒报、延报、漏报、谎报；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院系实验室谁被管理办公室不能单独整改的隐患情况应尽快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 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

## 对外服务管理办法

为了提高学院办学效益，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各实验实训室的技术、设备优势，鼓励各实验实训室在切实保证本院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对外教学实验服务，提高设备使用效益，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学院设置的各类实验实训室，在保证完成校内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均可利用现有资源，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社会性服务工作。

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全校实验室管理的职能机构：是组织和管理实验室对外服务工作的归口部门。

三、所有涉及使用实验室设备、实验室场地、实验人员的对外服务项目，均采取有偿服务的原则，如服务项目需签订合同的或服务项目金额 $\geq 1$ 万元的需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代表学校对外签订，中心及个人不得私自签订对外服务合同。

四、中心实验实训室对外服务需经所在部门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方可进行，任何人不得私自利用实验室和动用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有偿服务或创收，一经发现，除所得收入全部收缴学校财务处外，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

五、中心实验实训室设施由学校统管共用，收费执行“统一管理，统收费”的政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六、收费标准的确定

原则上以元/小时人统一标准收费。开展测试、实验、办班、外协

科研等对外服务，根据对外服务项目的复杂程度、工时长短、所需仪器设备和工作人员的多少等，视具体情况需求单位和校方共同商讨确定收费额度。

七、实验室所提供的场地、仪器设备等，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丢失的，参照我校物资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八、本办法由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 关于做好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假期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精神：“高校要建立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实验室”。为确保各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和师生人身安全，做好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安全准入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实验(实训)中心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组织师生进行实验室安全相关知识的学习，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培训学习：

(1) 四川传媒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网站

(<https://sysbc.cdysxy.cn/25592/>) 实验室安全教育；

(2) 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公众号安全培训专栏；

(3) 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

(<http://lcmd.cdysxy.cn/customer/index/index.html>) 安全题库；

(4) 爱课堂融合版 APP 或者([iclass.cdysxy.com](http://iclass.cdysxy.com))爱课堂智慧教学云平台登录后可在首页或【我学的课】中搜索【实验室安全培训】添加课程即可学习；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爱课堂融合版)，搜索【实验室安

全培训】进行学习。

二、各实验(实训)中心结合各实验室具体安全要求,2月22日前在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http://sys.cdysxy.cn/default.html>)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的线上专业试题补充,结合实验室安全题库题目综合制定及试运行,2月24日前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的线上正式运行环节。教师需在2月26日之前进入“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并取得“安全准入证书”,学生需在3月3日之前进行“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并取得“安全准入证书”。

三、下学期要求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需取得“安全准入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实训相关活动。考试不及格可继续在线参加考试。

四、各实验(实训)中心对学生考试成绩进行统一审核,成绩审核确定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查。



# 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

## 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为保证贵重仪器设备的正常有序运作，更好地服务教学科研，特制订本办法。

凡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含 10 万元）或单价不满 10 万元，但一个完整的系统在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属贵重仪器设备，均属本规定的管理范围。

第一条 实验中心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由实验实训中心组织专家根据实验教学和主要研究方向，综合考虑所购设备的使用效率，独特性，进一步筛选确认，填写《四川传媒学院购置贵重仪器设备申报表》，报实验中心与设备管理处，经学院批准后，按学校有关规定采购。

第二条 实验中心的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必须按要求建立技术档案，每台仪器均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各种资料应完整保存，归档资料包括：订货申请、订货合同、装箱单、说明书、合格证、安装调试验收报告、仪器零配件、登记表和维护记录，必须妥善保管，不得遗失。

第三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调出、更新和报废等事项，实验实训中心须提出申请，报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同意后统一办理手续。

### 第四条 预约程序

（一）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使用者须提前 2 天向实验实训中心或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填写预约登记表。

（二）实验人员应对仪器设备的使用时限做出一定的估计，以便管理员协调安排，管理员根据预约情况安排使用，经实验实训中心主

任或设备管理处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因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需要借出校外时，须经实验中心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借用时间应在借用时列明。

(三) 不按本规则预约登记，无权使用贵重仪器设备。

#### 第五条 使用细则

(一) 实验人员、管理员两方对仪器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二) 使用者在使用贵重仪器设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标准操作规范进行操作，严禁有损仪器设备的操作，在使用过程中不准私自拆卸。

(三) 实验人员应在预约时间内归还。如有延误，经与管理员协商，报实验实训中心主任批准，可适当延期或改期。

(四) 实验人员应在预约时间内严格按照预约登记表所写内容项目使用型精密仪器设备，严禁在此期间使用该仪器设备进行其他非预约规定的内容，一经发现，将取消使用资格，按情况给予惩罚。

(五) 任何人不得私自允许使用贵重仪器设备。如属工作需要，必须事先请示实验实训中心主任，经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六) 实验完毕，管理员应验收仪器设备，实验人员在返还记录上签字。管理员对收回仪器设备，如发现仪器设备运行异常，须及时记录，根据情况确定惩罚措施。

#### 第六条 仪器维护与保养

(一) 管理员定时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掌握实验室设备运行情况，发现仪器设备运行不良及时采取措施并报修，做好维护、保养、维修登记。

(二) 管理员对仪器设备的使用享有监督权，任何人发现实验人员有损仪器设备的操作有权及时制止，如问题严重，管理员向实验实

训中心主任或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领导申请批准后，有权中断该实验人员的使用权。未遵循标准操作规程而导致仪器设备损坏或发生事故的情况者，视其损坏程度和情节，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严格遵守标准操作规程但因其他不可预知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故障，免于处罚，但必须立即报设备管理员及时维修；造成事故者，应予追究责任。任何人有权制止违反规章的操作。

（三）使用贵重仪器设备进行其他非预约规定的内容造成损坏，或时间延误影响其他工作的，根据情况要求赔偿。

（四）管理员应监督和检查仪器，保证正常运行。

第七条 本管理制度由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 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

### 教学仪器设备租赁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确保教学仪器设备完好，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学仪器设备只对不欠学校费用，无损坏公物记录，无纪律处分的在校学生租赁；

二、租赁教学仪器设备至少有 2 人做担保；

三、租赁教学仪器设备须领取《四川传媒学院设备租赁申请表》，如实填写各项基本情况，经班主任核实，中心领导签字盖章后方可租赁；

四、租赁人应妥善保管好教学仪器设备，防止教学仪器设备受潮、损坏或丢失；

五、丢失、损坏教学仪器设备必须照价赔偿；

六、租赁教学仪器设备时应仔细检查租赁教学仪器设备状况，如有问题应及时提出调换或注明损坏情况等；归还时检查出故障或损坏，责任由租赁方承担；

七、租赁教学仪器设备需按规定缴纳租金；

八、租赁人租赁教学仪器设备时，凭学生证作抵押，并缴纳押金 200 元。教学仪器设备完好归还后，退还学生证、押金；

九、租赁人应及时归还教学仪器设备。超出预约时间使用，应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同意，否则超时部分加倍收取租金；

十、严禁将租赁教学仪器设备转借非本校人员使用；

十一、严禁将租赁教学仪器设备作为违法犯罪之工具，造成后果

者由租赁者本人承担；

十二、学院为鼓励学生制作出更多优秀的作品，进一步展现我院开放式实验教育模式，凡租赁学校教学仪器设备器材制作出的作品在市级大赛及以上获奖者，均可凭租赁收据到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退还制作作品期间租赁设备的所有租金，以作奖励；

十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设备租赁管理规定作废；

十四、本规定由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 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

## 摄影摄像机类教学仪器设备集中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服务学院教学科研工作，提高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和共享率，保障教学仪器设备的完好率，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摄像机及照相机等数量多、价值大、具有可移动性质的教学仪器设备(以下简称仪器设备)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集中管理，面向全校师生开放共享借用；

二、仪器设备原则上仅限于在学院内教学时段使用，严禁私自带出校外；

三、领取仪器设备必须提前联系。临时使用，须提前 30 分钟联系，经同意后方可办理借用手续；

四、使用仪器设备前必须认真阅读操作手册及使用注意事项，充分了解仪器设备性能。不按要求操作导致仪器设备损坏须照价赔偿；

五、仪器设备用于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验实训时，按《四川传媒学院教学仪器设备教学领用管理办法》执行；

六、非教学任务（例如：课余时间或完成自己作品等）使用教学仪器设备，按《四川传媒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租赁管理办法》执行；

七、本办法由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 摄影学院安全举报制度(试行)

为确保摄影学院实验室及教学区域的安全，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特制定本安全举报制度。

一、学院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以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二、所有单位和个人均有责任对摄影学院实验室及教学区域的安全隐患、安全事故、安全管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三、举报内容应具体明确，包括但不限于隐患名称、地点、发生时间、相关责任人等信息。举报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当面举报等方式进行。

四、接到安全举报后，学院安全管理部门应做好登记、整理，并组织专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对于重复举报的同一内容，应及时反馈给举报人，并说明受理时间和处理情况。

五、在处理举报事项过程中，必须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禁止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行为。

六、经核实，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学院安全管理部门将根据隐患的严重程度，下发整改通知书或立即向学院领导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七、举报处理完毕后，学院将根据安全隐患的具体情况，对举报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八、举报人应如实举报，对于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以举报为名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对于因了解事实不全面而导致的误告、错告，不予追究责任。

九、学院设立安全举报电话和邮箱，具体如下：

联系人：王子凡

举报电话：17361019945

十、全院师生应时刻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确保学院安全工作全面落实。

十一、本制度由摄影学院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中心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管理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有效管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摄影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摄影学院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实训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实验室分级分类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分级和分类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等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队伍负责全面指导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包括对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队伍负责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开展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实施分类指导。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可参考《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 1）和《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2）。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

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全校实验室分为：化学类实验室、生物类实验室、辐射类实验室、机电类实验室、其他类实验室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3）

第八条 要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自我危险源识别，对不同风险类型和级别的实验室制订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对风险相对较高实验（实训）场所的重点监控。

第九条 根据实际情况，学院无化学类实验室、生物类实验室、辐射类实验室、机电类实验室，主要为其他类实验室。

第十条 其他类实验室主要面向计算机类专业、摄影与演播类专业。学院主要为计算机类专业实验室和摄影与演播类专业实验室：

（一）计算机类专业实验室：主要包括计算机基础实验室、数字电视测量实训室、模电数电实验室、动画原画工作室、调色实训室、非线性编辑室、影视后期实验室、影视合成实验室、经管虚拟仿真实训室、新媒体调研与创作工作室等。

主要特点：以计算机为主要设备，比较集中，带电负荷大。

主要危险源：（1）电脑设备多（带电量）；（2）其他电伤害（避雷等接地装置是否安全有效）；（3）其他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带有色饮料、食物等入室内）；（4）其他管理因素缺陷（防止数据受到网络攻击）。

（二）摄影与演播类专业实验室：主要包括各种摄影棚、演播室、大型演播厅、转播车、网络直播间、观摩室、黑匣子、化妆室等实验室等。

主要特点：以摄像机、照相机、灯控台、显示屏、灯具为主要设

备,布线多,一般有声/光学处理,空间较密闭,学生相对集中。

主要危险源:(1)其他电伤害(灯具过热、负荷过载等危险);(2)违章操作;(3)其他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高处作业、带有色饮料、食物入室内等);(4)室内温度、湿度不适(负一楼易返潮)

第十一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实行动态调整。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或研究内容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评价,并将结果及时向教学科研单位报备,告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风险级别的调整,以便准确地实施安全监管。

第十三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涉及的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应与实验室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并完成。

第十四条 摄影学院应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应结合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安全等级确认为I级/红色级的实验室应逐级上报高校主管部门备案,对其加强监管。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摄影学院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I级/红色级、II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摄影学院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
1. 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 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 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4. 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 附件 1. 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 级 / 红色级 实验室 (重大 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li> <li>(2) 使用剧毒化学品；</li> <li>(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li> <li>(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50kg或50L；</li> <li>(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瓶；</li> <li>(6) 生物安全BSL-3、ABSL-3、BSL-4、ABSL-4实验室；</li> <li>(7) 使用I、II类射线设备；</li> <li>(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li> <li>(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li> <li>(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li> <li>(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li> <li>(12) 使用4、3R、3B类激光设备；</li> <li>(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li> <li>(1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li> </ul>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II 级 / 橙色级 实验室 (高风 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li> <li>(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20~50kg或20~50L；</li> <li>(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3~6 (不含) 瓶；</li> <li>(4) 生物安全BSL-2、ABSL-2实验室；</li> <li>(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li> <li>(6)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li> </ul>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范围的实验室
III 级 / 黄色级 实验室 (中 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li> <li>(2) 生物安全BSL-1、ABSL-1实验室；</li> <li>(3) 基础设备老化；</li> <li>(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li> </ul>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室
IV 级 / 蓝色级 实验室 (低风 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li> <li>(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li> <li>(3)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li> </ul>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验室

注：

1. 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 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 附件 2: 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5~20kg或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50~100kg或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2瓶; (4) 使用III类射线设备的数量≥2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3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3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6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100 L或kg; (9)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36V)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5kg或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含一般化学品)总量<50kg或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1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1~2台; (12) 使用III类射线设备1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1~2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5台;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80%设计负载; (16) 使用2、2M、1、1M类激光设备的数量≥3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0~100 L或kg;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3~5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1台明火设备; (20) 实验室使用外露运动件(含器械、活动把杆等)≥1件/套; (21) 实验室堆放可燃物≥50件/套(含布料、面料等); (22) 其他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含布展、搭景、高处拍摄等)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1~4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角磨机、切割机、砂轮机)1~4台; (3) 使用2、2M、1、1M类激光设备1~2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20 L或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烘箱、烤箱)数量1~2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1台; (7) 实验室使用每1台快捷电热设备(熨斗、电热枪等); (8) 实验室涉及其他高温物体(印染水、烘烤品等)≥1件/套; (9) 引起健康状况异常(肘关节、腰、颈椎等损伤); (10) 其他形式的伤害(粉尘、接地装置等)或消防安全风险

注:

1. 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sup>2</sup> 计, 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 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 符合多种情况, 分数累加计算, 最高 100 分;
3. 实验室自制设备, 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 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 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 附件 3: 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窑炉、雕塑、景观、手工艺品、首饰、服饰、健身房等实验室。主要面向雕塑、工艺美术、公共艺术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健身指导与管理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速、力量型器械设备及其他强电、激光设备的实验室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物理伤害以及灼伤、反弹物或飞溅物伤害、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等因素
5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主要面向计算机类专业、摄影与演播类专业、音乐舞蹈与表演类专业、录音与配音类专业、空乘类专业的实验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 附件 4 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 级 /红色级实验室	II 级 /橙色级实验室	III 级 /黄色级实验室	IV 级 /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大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大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2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对重要危险源的管理措施，责任落实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有更高要求，可临时按实验室安全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要求进行实验室安全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安全管理人；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安全管理人；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安全管理人；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安全管理人；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

# 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

## 实验室使用登记管理办法

为全面掌握和统计分析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的实验实训场所的使用状况，充分了解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更好地满足实验实训室发展要求，落实实验实训室各级规章制度，服务实验教学、科研和社会需要，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一、使用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的实验实训场所及其仪器设备的校内外人员，完成相关使用许可手续后，方可使用；

二、使用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的实验实训场所及其仪器设备从事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必须填写“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实训室使用登记表”；实验实训室使用登记表的填写内容主要由实验实训场所的实验员和使用者(指导教师)共同完成，有三个方面内容：

(一)实验实训内容(课程名称和项目名称)：填写课程名称、项目名称；理实课程填写课程名称(理实)和项目名称；开放性实验填写课题名称或课程名称(开放)和项目名称；其它实验(实训)活动情况须如实填写；

(二)实验类型：实验类型：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研究、其它；学时数：实际使用学时数；仪器设备情况：有异常简要说明“设备维修情况(维修设备名称、台件数、维修时间)”，无异常填“正常”；安全卫生情况：有异常简要说明“卫生、安全隐患点”，无异常填“正常”。

(三)实验实训内容(课程名称和项目名称)、实验类型、学时数、专业、班级、人数、教师签字等栏由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填写,仪器设备情况、安全卫生情况由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员)填写。

三、实验实训室应对管理的实验实训场所已填写的“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实训室使用登记表”按学年、学期装订成册,作为学院检查实验实训室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并妥善存档。



# 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处置突发事件，防范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减少国家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卫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预案。

第一条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各实验实训室管理的实验实训场所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突发事件。

第二条 成立学院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条 各实验实训室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组建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本实验实训室安全专项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演练和完善，负责与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系，及时报送安全信息，接受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中心的领导，请求和落实上级指令。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以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坚持“以防为主、消防结合”的原则。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做好预案演练，防患于未然，并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

（三）坚持“统一指挥、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学院统一领导下，构建以中心、实验实训室为主的两级管理能无缝对接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机制，落实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实验实训室安全连锁互保安全责任制。

（四）坚持“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的原则。建立科学、可靠和高效的应急组织体系，形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件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应对正确、处置果断。

#### 第五条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 （一）实验实训室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1. 实验实训室内严禁吸烟，使用一切加热工具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离开实验实训室时应检查是否关上水源和切断电源。

2. 转移、分装或使用易燃性液体时，附近不能有明火。若需点火，应先进行排风，使可燃性蒸汽排出。

3. 当发现火情时，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员应首先冷静并迅速地掌握火灾情况，判断火灾的类型和火灾的阶段，立即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一般的灭火使用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等各类灭火器具。火灾扑救通常采用的方法是隔绝空气，降低温度，移去可燃物。灭火时应正确选择相应的灭火方式，针对不同的火灾类型采取的方法和使用的器具也不同。如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有机物或能与水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的化学药品着火，以及汽油、煤油、原油、甲醇、乙醇、沥青等引

发的火灾，应用灭火器扑灭，不得随意用水灭火，以免因扑救不当造成更大损害。扑救精密仪器应用二氧化碳灭火器，不宜用水、干粉灭火。

4. 如果火势较小，为初期火灾可控时，应迅速组织扑灭；用电仪器设备或线路发生故障着火时，应立即切断现场电源，将人员疏散，并组织人员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火势较大，不可控制时，应立即拨打 119 报警，并向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报告。与此同时应迅速组织人员有序地撤离现场。有人员受伤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向学校医院报告。

5. 火灾事故应首要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 （二）触电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1. 不能用湿手接触和操作带电的仪器设备。若仪器设备不小心弄湿，应采取保护措施，设备干燥后再操作。

2. 当发生触电事故时，应先切断电源；若无法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人员，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电线。在触电人员脱离电源后，应及时实施救护，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向学院主要负责人、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报告。

3.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员应分析漏电的程度，如果较为严重，在切断电源后，马上通知学校电工处理，并疏散人员离开现场。

## （三）创伤事故的应急处置办法

创伤主要因各种外力或者机械因素接触人体后对人体器官、组织造成的一种损害。常见的创伤有擦伤、切割伤、离断伤或功能障碍、

出血等。另外，它在急诊中也是比较常见的，也是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伤残的第一大危险因素。其急救措施主要包括复苏、通气、止血、包扎、固定、搬运等。

1. 复苏：当心跳、呼吸骤停时，应立即进行体外心脏按压及人工呼吸；有条件时用呼吸面罩及手法加压给氧或气管插管接呼吸机支持呼吸。

2. 通气：呼吸道发生阻塞可在很短时间内使伤员窒息死亡，故抢救时必须争分夺秒地解除各种阻塞原因，维持呼吸道畅通。

3. 止血：成人轻度失血 800 毫升-1000 毫升时，可出现轻度休克症状：伤员口渴、面色苍白、出冷汗、手足湿冷、脉搏快而弱，每分钟可达 100 次以上。成人中度失血 800 毫升-1600 毫升时，可出现中度休克症状：脉搏每分钟可达 100-120 次以上。成人重度失血 1600 毫升-2000 毫升以上时，可出现呼吸急促、烦躁不安或表情淡漠，脉搏细、弱或摸不到，随时危及生命。因此可通过直接压迫止血法、加压包扎止血法、止血带止血法等有效止血措施，避免造成失血性休克或死亡。

4. 包扎：包扎的目的是保护伤口、减少污染、压迫止血、固定骨折、关节和敷料并止痛。进行包扎时要注意手法以及顺序，应“快、准、轻、牢”，防止创伤加重。应先从头部或者胸部等重要器官进行包扎，然后是四肢。常见的包扎材料有：纱布、绷带、三角巾、敷料、干净的毛巾、手绢、布料衣服、领带等。

5. 固定：骨关节损伤时必须固定制动，以减轻疼痛，避免骨折端损伤血管和神经，并有利于防止休克和搬运后的二次伤害。常见的骨折固定方法如下：

锁骨骨折：用毛巾 / 敷料垫于两腋前上方，将三角巾折叠成带状，

两端分别绕两肩呈“8”字形，拉紧三角巾的两头在背后打结，尽量使两肩后张。

肱骨骨折：用长、短两块夹板，长夹板放于上臂的后外侧，短夹板置于前内侧，在骨折部位上下两端固定。将肘关节弯曲90度，使前臂呈中立位，再用三角巾将上肢悬吊，固定于胸前。

前臂骨折：协助患者屈肘90度，拇指向上。取两块合适的夹板，其长度超过肘关节至腕关节的长度，分别置于前臂的内、外侧，然后用绷带于两端固定牢、三角巾将前臂悬吊于胸前，呈功能位。

大腿骨折：取一长夹板放在伤腿外侧，长度自足跟至腰部或腋窝部，另用一夹板置于伤腿内侧，长度自足跟至大腿根部，然后用绷带或三角巾分段将夹板固定。

小腿骨折：取长短相等的夹板(从足跟至大腿)两块，分别放在伤腿的内、外侧，然后用绷带分段扎牢。

6. 搬运：伤员经过初步处理后，需从现场送至医院进一步检查和治疗。正确的搬运可减少伤员痛苦，避免继发损伤。常见的有：担架搬运、椅子搬运 两人轿抗法、两人拉车法、背负法、抱持法、扶行法等搬运方法。在施救前，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合理有效的搬运救治方法，进行处置。

#### （四）烧烫伤事故的应急处置办法

在实验实训过程中因误操作等原因导致实验人员出现烧烫伤时，应及时做好应急处理工作，采取远离火源、适当冲洗浸泡、适当覆盖伤口等方法，可以有效降低伤害程度，帮助缓解自身不适症状，促进伤口恢复。

1. 远离热源：首先快速远离热源，并且小心脱掉烧烫伤处衣物，

让伤口裸露;如果衣物粘在皮肤上不能脱下,可以用剪刀剪开,不要强行脱下,以免对伤口造成二次损伤。

2. 降温散热:刚被烧伤、烫伤伤口处会有大量余热,需要作降温散热处理,否则会烫伤深层皮肤,造成更深程度的烧烫伤。可以用食用白酒(20-50多度的白酒,不可用酒精)或大米第二遍淘米水(用纯净水或者凉开水淘米,取第二遍淘米水)冲洗伤口降温,也可以用药棉浸湿白酒敷在患处降温,这样可以快速吸收烧烫伤处余热,有缓和痛感和防止起泡的作用(严禁用生冷水冲洗伤口降温,否则会热毒内浸,造成伤口发炎感染,肌肤溃烂)。

3. 水泡处理:烧烫伤引起的水泡是需要挑破的,否则容易化脓感染,还会影响创面对药物的吸收,对伤口恢复不利。小水泡用消毒针头低位挑破,把水放干;大水泡可用消毒剪刀剪开一个口,把水放干。水泡挑破后泡皮不要剪掉,更不能用手撕掉,泡皮能够保护创面,防止伤口感染发炎。

4. 创面上药:水泡挑破后在烧烫伤处用药,如果没有烧烫伤药,可以用万花油或芦荟汁均匀涂在伤处,可以缓解疼痛达到一定的治疗效果。上药后伤口非必要尽量不要包扎,如果必须包扎,可用干净消毒纱布包扎,不能包得太厚太严,注意透气,否则会影响伤口恢复速度,造成烧烫伤久治不愈。

## 第六条 应急保障

(一) 保证消防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的待命工作状态。消防应急设备是用于事故初始状态控制的重要保障,为此消防应急设备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做到定点放置,定时检查更新,确保消防设备随手可拿,拿来可用。

（二）注重应急宣传教育。平时注重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和学生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学习，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三）加强平时应急演练。突发事件的特点是发生突然、扩散迅速，往往会引起现场慌乱，处理不当又容易引起二次灾害。因此，平时要加强演练，让师生做到“三知”：知消防设备放置地点、知如何使用消防设备、知撤离路线。

（四）常备通用的救护器材与药品。为应对突然而来的事故，实验实训室应储备一些救护器材与药品，如：尼龙绳、手电筒、毛巾、药棉、纱布、胶布、止血贴、生理盐水、消毒剂等。

第七条 在事故应急结束后，由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在调查结束五天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八条 在事故救援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应急联系电话

摄影学院：18200108209

保卫处报警电话：87907110、87953110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87953196、87953017、87903606

校医院电话：87953106、87959012

火警电话：119；急救电话：120；报警电话：110。

第十条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 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

## 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仪器设备是学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之一。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1200019号）的规定，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仪器设备管理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责任到人”的原则，其根本任务是：优化仪器资源的配置，实现仪器设备的安全和完整，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三条 学院所有能独立使用且耐用期一年以上、单价 500 元以上的行政设备以及单价 8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不论其何种来源经费购置的，均属本暂行办法管理范围。

第四条 仪器设备管理要实现管理手段的现代化，借助计算机、校园网等现代管理工具对设备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

### 第二章 仪器设备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仪器设备实行归口、分级管理体制，学校由一位学院领导主管全校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为仪器设备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其职责是：

- （一）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负责全院仪器设备的购置、建卡、建账及分类编号工作；
-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院仪器设备的日常清理、检查工作；
- （四）负责全学院仪器设备的报损、报废和调拨等工作；

(五) 定期向学院报送全学院仪器设备的统计报表;

(六) 其它仪器设备管理工作。

第六条 摄影学院实验实训中心为学院仪器设备管理的二级管理部门。中心选派思想作风好、工作认真负责的在职人员任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日常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 负责制定本专业仪器设备管理的实施办法;

(二) 负责组织本专业仪器设备的日常清理清查和核对工作;

(三) 负责办理本专业仪器设备的购置、领用和处置手续;

(四) 督促有关人员对仪器设备进行科学地使用和保养;

(五) 对本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进行日常管理;

(六) 仪器设备管理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仪器设备的申请与购置

第七条 在学校发展总体规划指导下,本中心应根据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等方面的工作需要和经费支出情况,有重点、有选择地提出年度仪器设备申请计划,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查汇总并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学院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仪器设备购置申请实验室和管理部门必须维护其严肃性,不得随意更改已经决定的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因特殊原因需要对原有计划进行调整的,有关实验实训室领导须事先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并按学校预算调整程序进行调整后,才能按新的计划执行。

第九条 购置大型设备业须有技术和经济的可行性论证报告。申请实验实训室购买前必须填写《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实训)室项目建设立项中报书》,由实验实训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跨学科专家、相关管

理部门负责人参加论证，对其必要性、先进性、经济性、管理能力、相关条件、投资预算、投资效益进行评估。

#### **第四章 仪器设备的安装验收与账务管理**

第十条 仪器设备到货前，使用实验实训室应做好场地、水、电等环境的准备工作。到货后，依照合同规定由厂家或使用实验实训室自行进行安装调试。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实验实训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有关人员按以下程序进行验收：

（一）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二）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三）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四）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五）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由实验实训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实验实训室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

（六）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按照商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技术人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基建费购置的设备，应由基建部门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及使用实验实训室办理验收手续。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验收中发现型号、规格不符，附配件及资料不全，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在《四川传媒学

院资产验收单》简要说明情况，由采购部门办理退、赔、换、补等手续。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验收入库后，财务处凭验收单和发票办理报销付款手续。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账是进行仪器设备管理的依据，学院仪器设备账按财务、资产管理、资产使用单位三级来建立。财务处建立仪器设备资金总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建立仪器设备明细账；仪器设备使用实验实训室建立仪器设备分户账。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仪器设备使用实验实训室要定期进行账、卡、物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发生变更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理相应的手续，进行账、卡调整，确保账、卡、物相符。

## **第五章 仪器设备的保管和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仪器设备，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使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必须接受培训，熟悉仪器的性能、特点，掌握基本操作方法，经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

第十七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必须定保管人、定技术负责人、定操作人员，并配备专（兼）职维修人员。同时要建立技术档案，准确记录使用、借用、损坏、检查维修等情况。

第十八条 充分挖掘仪器的潜力，发挥仪器的使用效益，提倡开放共享。对于使用效益不高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有权对设备进行合理调配。

第十九条 确保仪器的精度和性能，严格按仪器的精度分级使用，并对性能和指标进行定期检验、检定、计量和标定。

第二十条 使用实验实训室认真做好仪器设备的防火、防水、防锈、防尘、防震、防潮、防热、防冻、防腐蚀及防盗等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发现隐患、意外等应及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及其附件，除修理外，一律不允许拆卸。如确实需要拆卸，由使用实验室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借出使用，必须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理借用审批手续，并按期归还。

## **第六章 仪器设备损毁、丢失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发现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保管实验室应及时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发生被盗应向公安部门或学校保卫处报告并由公安、保卫处出具证明。如有隐瞒、延误或欺诈，将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者，为责任事故，应予以赔偿：

- (一) 不遵守实验室规则，不按技术要求操作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卸、改修、改装的；
- (三) 搬运不慎，保管不当或不按规定外借、发放设备的；
- (四) 由于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工作失职，造成仪器设备被盗、火灾、水淹、腐蚀等；
- (五) 由于其它过失原因而造成损失的。

第二十五条 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损坏，一般应赔偿同样物品或按原价(或折旧价)赔偿现金。如部分损坏短缺，经修配后尚能使用的，可按实际修配费赔偿现金。

如造成大型、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或情节严重者，除责成赔偿外，还应给予当事人必要的纪律处分。如引起伤亡或重大损失者，还应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当事人应填写《四川传媒学院仪器设备损坏遗失）报告单》，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总价人民币三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处理意见；三万元至十万元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十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由专家小组进行调查后提出处理意见，报院长审批。

第二十七条 赔偿金一律上交学院财务处。确定赔偿责任后，当事人应一次性交纳赔偿费用。本人经济状况确有困难，应提出申请，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批准，可以分期赔偿或延缓赔偿。赔偿金由当事人所在实验实训室催缴，如多次催缴无效由学院财务处直接从本人工资中扣除，学生则缓发毕业生派遣证，直至交清相应款项为止。

## 第七章 仪器设备的报废处理

第二十八条 确因技术落后、损坏等原因不能修复使用或维修费高、无法满足教学、科研要求的仪器设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报废：

（一）技术落后、质量差，耗能高，不符合环保要求，已属淘汰且不能继续使用的；

（二）使用年限长，严重磨损，精度和性能严重下降，不能正常运转并无修理价值的；

（三）经技术鉴定，仪器设备损坏严重、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超过仪器设备原值 50%以上；

（四）属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必须报废的仪器设备；

（五）仪器设备必须移地，而又不能迁移的，或者继续使用可能发生危险，引起事故的仪器设备。

第二十九条 各实验实训室不得扩大报废范围，不得将我余积压设备当作报废设备处理，不得将能修复的设备当作不能修复的设备处理。

第三十条 凡属报废的仪器设备，由各实验实训室设备管理人员根据设备原值分别填写一般仪器设备或大型仪器设备报废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后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报废单到各实验实训室核实报废仪器设备，集中回收，并根据废旧利用的原则，对其中能利用的单机或零配件可进行拆、修、改、捐赠等，使得物尽其用、发挥效益，对确无利用价值的仪器设备，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竞价拍卖处理，报废仪器设备的残值，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全额缴学院财务部。

第三十二条 教学、科研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在海关监管期内，不得随意报废、处理、擅自变卖或移作它用。超过监管期的仪器设备，需报废、交卖或移作它用的，由使用实验室提出报告，经专家鉴定认为确实不能使用的，向海关申报并填写《减免税物品核销申请表》，经海关批准后方可按本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报废手续。

## **第八章 仪器设备的奖、惩**

第三十三条 学院定期进行仪器设备管理的评比，对管理好的实验室和个人予以奖励，对于严重失职者要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 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

### 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一、烫伤：轻度烫伤，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也可抹烫伤膏；若伤处皮肤已破，可涂些紫药水或 1%高锰酸钾溶液。

二、割伤：遇玻璃割伤时，伤口内若有玻璃碎屑等异物，应先取出，再进行消毒、包扎。轻伤可涂上红药水，必要时撒些消炎粉并包扎。伤势较重时先对伤口周围进行消毒处理，用纱布或清洁物品按住伤口压迫止血，并立即送往医院。

三、触电：当发生触电事故时，应先切断电源：若无法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人员，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电线。在触电人员脱离电源后，应及时实施救护，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向所在二级学院（系、部）主要负责人、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员应分析漏电的程度，如果较为严重。在切断电源后，马上通知学校电工处理，并疏散人员离开现场。

四、火灾：起火后，要立即一面灭火，一面防止火势蔓延（如采取切断电源，移走易燃药品等措施）。灭火的方法要针对起因选用合适的方法。一般的小火可用湿布、石棉布或沙子覆盖燃烧物，即可灭火。火势大时可使用泡沫灭火器。如遇电器设备引起的火灾，必须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以免触电。实验人员衣服着火时，切勿惊慌乱跑，应立即脱下衣服或用石棉布覆盖着火处。

在实验中如果不慎发生意外事故，应沉着、冷静，果断迅速地处理。



# 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建设和加强实验实训中心管理,提高全院的实验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实训中心是学院从事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等教学或科研工作的实体,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实验实训中心的建设与管理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为人才培养和经济建设服务。

第三条 实验实训中心的建设要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从实际出发,结合学院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近期工作计划和长远的建设规划;充分发挥现有人力、财力、物力的作用,综合平衡,分别轻重缓急,按计划、有重点地逐步以现代技术和先进仪器设备装备实验实训中心,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 第二章 实验实训中心的任务

第四条 根据学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实训中心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根据仪器设备条件和实验内容,认真研究确定实验形式和教学方法,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五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实训中心应不断更新实验项目,及时吸收科学研究新成果,增大信息量。改进教学方法,开设一些选修实验、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注意帮助学生树立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治学态度,提高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

题的能力。

第六条 根据需要积极开展科学实验，进行有关基础科学、应用科学及开发性的研究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实验环境，保证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七条 严格执行实验实训中心工作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和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做好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的计划、使用和管理的工作，防止积压浪费，保证实验工作顺利进行。发挥潜力，研制实验装置和元件材料。

第八条 实验实训中心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培训。

###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建设**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任务；

（二）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和环境；

（三）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四）有合格的实验实训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的新建、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院正式批准。实验实训室的增设、合并、改建、撤销要由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教务处审查，根据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需要，以及技术水平和人员、财力、物力等综合情况提出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院总体规划，要考虑房舍环境、设施、仪器设备、办公家具、人员结构、经费

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由学院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归口，全面规划。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要纳入学院基建计划；一般仪器设备和运行、维护维修费要纳入学院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调整纳入学院人事计划；实验实训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凡利用实验实训室进行有偿服务的要按比例将收入的主要部分用于实验实训室建设。

第十三条 积极申请筹建省级或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实训室、重点学科实验实训室等，以适应高新技术发展和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

####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管理体制**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实行学院、二级学院（系部）、实验实训室三级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摄影学院实验实训中心由一名分管院长（系部主任）担任中心主任，中心下设若干实验实训室，任命相应的实验实训室主任，负责所属实验实训室的全面工作。实验实训室和仪器设备较多的院系要设立专门的设备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根据实验实训室的性质和服务范围，将实验实训室划分为基础实验实训室、专业基础实验实训室、专业实验实训室和科研实验实训室。

第十六条 教务处管理和协调全校实验实训室的教学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制度汇编、负责仪器设备的购建、维护及保障管理。

####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管理**

第十七条 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利用计算机及现代信息技术对实验实训室的工作情况，包括人员、设备、经费、环境状态

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实验实训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十八条 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等物资的管理,按照学院下发的《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对高温、辐射、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监督。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实验实训室评估制度,按照实验实训室基本条件、管理水平、效益、特色等方面的评估指标体系对实验实训室开展评估,以促进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

## 第六章 实验实训室人员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员担任。实验实训室主任由教学单位推荐,学院任命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包括专职从事实验实训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实行坐班制,各类人员要明确分工,按岗位职责各司其职,同时做到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 (一) 实验实训室主任的职责

1. 全面负责本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和管理。编制实验实训室的建设

规划、装备标准和物品购置计划,组织执行和检查执行情况。

2. 领导并组织完成实验实训室各项工作任务。

3. 搞好实验实训室的科学管理,研究提高实验实训室的投资效益,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4. 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实验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和考核、奖惩工作。

5. 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6. 定期检查,总结本实验实训室工作,开展评比交流活动等。

## (二) 实验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实验指导教师必须按照实验课教学计划和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的要求进行工作。

2. 实验指导教师要按实验指导书认真备课、批改实验报告:课前认真准备好所需仪器和实验材料;实验前要讲清仪器设备原理、性能、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对学生独立进行实验与操作要精心检查、耐心指导、严格要求。

## (三) 实验技术人员职责

1. 各级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认真完成《高等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58号)中所规定的各自职称范围内的各项任务;

2. 实验实训室各类技术人员,应分别掌握各类仪器设备及附属设备的构造原理、性能、使用方法,参加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工作;随时做好保养维修、改革创新工作,保证仪器设备达到较高的完好率。掌握实验材料的性能、使用方法;配合教师准备好所需仪器设备和必备的材料,检查指导学生的实验方法和操作技术;

3. 做好本实验实训室有关仪器设备、实验材料、技术档案、安全、环境、设施等管理工作,确保实验课顺利进行。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编制要参照学生人数、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及本实验实训室所有的仪器设备数量和档级状态合理折算确定。实验实训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实训室工作特点和需要与本人的工作业绩,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院要定期开展实验实训室工作的检查,对成绩显著的实验实训室和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 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

## 教师奖惩制度

为了进一步强化四川传媒学院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的教学管理，激励实验室教师队伍的责任心与教学热情，确保实验教学的高质量开展，特制定本实验室教师奖惩制度。

### 一、基本要求

实验室教师应具备高度的敬业精神，爱岗敬业，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对教学工作一丝不苟，精益求精。严格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地区、地方有关教育、教学质量及实验室安全等方面的文件、政策、法令、法规、标准、规范。

### 二、奖励机制

1. 教学成果突出：对于在实验教学、课程设计、学生指导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的教师，学院将给予通报表扬，并在职称评定、绩效奖励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2. 安全行为规范：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规范，有效预防安全事故，或在突发事件中能够迅速、妥善处理，保障师生安全的教师，学院将给予特别表彰和物质奖励。

3. 科研与教学创新：在科研与教学方法上有重大创新，推动实验室教学与科研水平显著提升的教师，学院将给予相应的科研经费支持和奖励。

4. 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参与师德师风建设，为人师表，深受学生爱戴，对学院教学风气有正面影响的教师，学院将通过各种渠道宣传其事迹，并给予表彰。

### 三、惩罚措施

1. 违反规章制度：对于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实验设备、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行为，学院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罚款、暂停实验教学资格等处分。

2. 教学失职：在教学工作中敷衍塞责，未能完成教学任务或教学质量低下，影响学生学习效果的教师，学院将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教学整改、降低教学绩效等处理。

3. 安全事故责任：因个人疏忽或违反规定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教师，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学院还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 四、监督与反馈

鼓励全院师生对实验室教师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凡被采纳并带来良好效益的意见和建议，学院将对建议人给予通报表扬，并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四川传媒学院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和执行。希望全体实验室教师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自身素质和工作水平，共同推动实验教学中心的健康发展。



# 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员奖惩制度

为了强化四川传媒学院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的管理体系，激励实验员队伍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特制定以下实验员奖惩制度：

1. 实验员需爱岗敬业，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对工作一丝不苟，精益求精。严格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地区、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实验室安全等方面的文件、政策、法令、法规、标准、规范。对于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或未能完成本职工作等现象者，学院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罚款等处分。

2. 实验室设备均有指定负责人员，实验员在使用前需接受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对于未经培训擅自使用仪器或不当使用导致仪器损坏的行为，学院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具体依据《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3.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包括实验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并了解实验室潜在的危险及行为规范。对于不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的人员，学院将给予安全教育；对于严格遵守规定、表现突出的实验员，学院将给予表扬。

4. 实验员需负责实验室的日常清洁工作，确保实验室内垃圾及时清理，不得随意丢弃。对于随意处理垃圾的行为，学院将给予批评记过处分。

5. 鼓励全学院师生对实验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凡被采纳并带来良好效益的意见和建议，学院将对建议人给予通报表扬，并颁发一定数量的奖金以示鼓励。

6. 对于在实验室安全行为、年终行为考核、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实验员，学院将给予一定的奖励，以资鼓励其继续发扬优良作风，为实验教学中心的发展贡献力量。



# 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

## 学生奖惩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四川传媒学院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的学生管理，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与责任感，维护实验室的良好秩序，特制定本实验室学生奖惩制度。

### 一、基本要求

实验室学生应具备高度的学习自觉性，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教师，团结同学，爱护实验室设备，保持实验室整洁。同时，应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活动，努力提升实验技能和创新能力。

### 二、奖励机制

1. 学习成绩优异：对于在实验课程学习中成绩优异，实验操作规范，能够独立完成实验任务并取得显著成果的学生，将给予通报表扬，并在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2. 创新与实践能力突出：在实验过程中勇于探索，提出创新思路，或参与科研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的学生，学院将给予特别表彰，并推荐参加相关学术竞赛或科研项目。

3. 实验室安全行为模范：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规范，积极参与安全教育培训，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的学生，将被评为“实验室安全行为模范”，并给予相应奖励。

4. 团队协作与奉献精神：在团队实验中能够积极协作，乐于助人，为团队贡献力量的学生，将受到学院的表彰和奖励。

### 三、惩罚措施

1. 违反规章制度：对于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实验设备、破坏实验器材、不遵守实验室安全规范等行为，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赔偿损失等处分。

2. 学习态度不端正：在实验课程中迟到早退、旷课、不认真完成实验任务或抄袭实验报告等行为，将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实验成绩、限制进入实验室等处理。

3. 安全事故责任：因个人疏忽或违反规定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学生，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将依据学院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四、监督与反馈

鼓励全学院师生对实验室学生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学院将认真听取各方意见，不断优化学生奖惩制度，确保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同时，对于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优秀事迹或问题，学院将及时给予表彰或处理。

#### 五、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四川传媒学院摄影学院影像摄制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和执行。希望全体实验室学生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共同努力，营造良好的实验学习氛围。



